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早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C&HCo., Ltd.、崔泰燮先生及申在東先生(作為賣方)(「賣方1」)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1有條件同意出售C&H Vina Joint Stock Company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章)任何兩名 董事或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或採取其認為對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 行動、事宜及步驟,以批准及執行及/或落實及/或完成與股份轉讓協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加 蓋本公司印章)。|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C&HCo., Ltd.(作為賣方)訂立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出資轉讓協議(「出資轉讓協議」) (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C&HCo., Ltd.有條 件同意出售C&H Tarps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章)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 連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或採取其認為對符合本公司及其 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步驟, 以批准及執行及/或落實及/或完成與出資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相關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泳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 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 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 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崔奎玧先生(主席)

李泳模先生

金鉉鎬先生

金盛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康泰雄先生

柳贊博士